

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一)城市安全—防患未然、落實安檢

本局除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及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外，更編列經費補助居住於桃園市且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括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之一般住宅，其中又以本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狹小巷弄（紅區）、起火戶周邊及住宅式宮廟為優先補助裝設之對象；預計住警器補助案可分別嘉惠本市約 6 仟餘戶家庭，於初期火災發生時，第一時間偵測到所生成之濃煙，發出約 70 分貝之警報聲響，提醒民眾迅速採取應變作為，以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燃氣熱水器補助案約有 433 餘戶家庭受惠（其中包含低收入戶 100 餘戶），可改善不正確之安裝，以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二)城市防護—提升設備、防災加倍

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乃是消防人員技能的展現及體能的延伸，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精進優良的車輛、裝備及器材，方能保障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自身之安全，亦能順遂執行消防救災救護之任務，達到事半功倍之效，以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建構安心城市的願景。

(三)健康城市—提昇救護效能

本局近年積極推動全民 CPR 訓練，使得本市旁觀者施行 CPR 比率逐年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經急救後，存活出院人數激增，本局除對外將持續推廣 CPR 宣導活動外，對內並將增購高階配備，應用科技提升服務成效。

(四)防災演練—專業訓練

消防救災車輛乃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必備交通工具，擁有正確的駕駛觀念禪能順遂執行救災之任務，同時守護行車交通安全。

(五)和諧城市—招募義消，整合民間力量

積極招募社會青年投入義勇消防行列，力促逐年老化義消團隊年輕化，培植機能型義消之成立，持續落實義消專業及進階訓練，並強化義消人員體技能及充實優化義消救災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整合本市登錄民間救難團體，灌輸消防團隊信念，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和諧一致，充分運用民力，藉以彌補編制人員之不足，共同守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擴充消防據點—建構完善的救災體系

消防，是一刻不得拖延，與時間賽跑的工作。每趟勤務，都賦予了消防員重大責任與挑戰，人員、裝備與據點是消防戰力三要素，為增強本局精實的消防戰力，擴大服務效能，掌握搶救時效，首先除有充足的人員、實用的車輛裝備外，更需要完整綿密的據點。惟有短距離且涵蓋完整的廳舍建置，在災害發生時才能掌握搶救先機。

二、任務：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費用及加強承裝業者管理。

(三)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針對本市現有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未達配置標準，以及裝備器材耗損嚴重與不足單位，全面積極辦理汰舊換新並落實清潔、維修及檢測機制，以提升整體車輛、裝備及器材之勤用率、耐用性，俾強化整體救災能量。

(四)積極推廣 CPR+AED 宣導及訓練：本局將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積極深入宣導與訓練外，並持續提供 CPR「便利學習站」，方便民眾揪滿 3 人可於「每週一晚上 19 時」(119 諧音)至各消防分隊學習 CPR+AED 外，另各式活動、演習、訓練、防災宣導等均一併辦理 CPR 宣導，並將 CPR+AED 訓練列為各里推動防災社區必要課程等。

(五)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力及效率：汰換 2 輛火災現場勘驗車並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使火災調查人員能第一時間安全趕往現場勘查、正確研判起火原因及縮短調查鑑定時程，達到便民服務功能。

(六)採購自動心肺復甦機：該機器係使用充電電池為動力，進行心外按壓，可持續長時間高品質之 CPR。目標為 80 台(各分隊第一線出勤車輛 2 台均配置)，現有 50 台均為民眾捐贈，不足數 30 台。106 年計畫購置 8 台，其餘不足部分盼由民眾捐贈補足，以節省公帑。

(七)加強同仁執勤途中之交通安全，並建立安全駕駛、防禦駕駛觀念，以降低事故傷害程度。

(八)積極招募社會青年投入義勇消防行列，並培植救護、山域搜救及水域救生等機能型義消分隊，落實義消專業及進階訓練，充實優化義消救災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補助本市登錄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之添購，全面強化民間協勤能量，共同為社會奉獻心力。

(九)本局目前廳舍建置計畫有巴陵、坪頂、永安、大湳及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等 5 項，因考量空間不足、建築物老舊等因素，亟待另覓地興建完妥後遷建。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 (一)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 (二)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
- 三、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 (一)充實災害搶救車輛。
 - (二)充實救災個人防護裝備。
- 四、辦理道路安全及防衛駕駛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水箱車、救護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以提昇消防救災車輛建立正確駕知識和技術。
- 五、充實防救資通訊系統
 - (一)強化本局 119 派遣台受理，增加大量話務溢流大隊座席功能，以加速救災勤務派遣，提高救災勤務效率。
 - (二)增加通訊中繼站臺，提昇整體防救災無線電系統通訊效能。
 - (三)提升本局網路環境穩定性有助救災救護派遣之即時性及不可中斷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具體落實智慧化行動消防，強化各項救災資訊準確度。
- 六、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力及效率
 - (一)汰換 2 輛火災現場勘驗車。
 - (二)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 七、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 (一)取得 CPR+AED 證照人數。
 - (二)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
- 八、提昇本市防災能力
 - (一)辦理防災社區。
 - (二)補助人民團體辦理防災宣導。
 - (三)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 九、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 (一)提升本市防救災人員應變能力。
 - (二)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 十、健全消防據點
 - (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 (二)坪頂分隊遷建工程。
 - (三)永安分隊遷建工程。
 - (四)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 (五)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3%)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	年度執行(%)	100%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3%)	(一)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2%)	年度執行(%)	100%
	(二)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1%)	承裝業檢查管理完成率(%)	100%
三、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人力及民力(11%)	(一)充實各式救災車輛(3%)	購置各式消防車輛及其附屬設備	30M 雲梯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9 輛、水箱消防車 10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幫浦消防車 3 輛、屈臂式多功能排煙車 1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共計 31 輛
	(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消防衣帽鞋 300 套、消防帽 300 頂、消防鞋 300 雙、消防手套 100 雙、個人安全警示器 347 個、L 型胸燈 200 個、紅外線熱影像儀 13 台、空氣呼吸器組 280 組、面罩 120 組、導光索 100 條、移動式泵浦 8 台、灌充用空氣壓縮機 8 台、正壓排煙機 10 台、負壓排煙機 10 台、油壓破壞剪 9 組、手動油壓開門器 10 組、救

			助手套 900 雙、水域救援個人裝備 256 套、除污帳棚 12 頂、五用氣體偵測器 24 台、化災耗材 1 批、搜救犬馴養費 1 批、SRTP1 批、雷達生命探測器 1 台、聲納生命探測器 2 台、山域救援裝備 1 批、水帶 1 批、救災瞄子 1 批及新加坡民防學院特種災害訓練
	(三)提升消防人力增加率(3%)	(當年預算員額數-前年預算員額數)/前年預算員額數×100%	8%
	(四)充實優化民力運用(2%)	招募新進義消人力充實優化義消協勤(救災及機能型)及登錄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	招募訓練新進義消,充實義消消防衣褲 250 套、消防帽 250 頂、空氣呼吸器 60 組及防毒面罩 800 組,另積極充實登錄民間救難團體山域與水域裝備器材各 1 批
四、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2%)	辦理水箱車、救護車安全駕駛訓練(2%)	參訓人數	180 人
五、充實防救資通訊系統(9%)	(一)本局 119 派遣系統功能強化升級暨各大隊派遣席擴充建置案(3%)	(累計實際完成擴充席位/8)*100%	100%
	(二)防救災無線電系統通訊效能暨電力強化案	(累計實際完成 3 個通訊中繼站臺及東眼山電力系	100%

	(2%)	統套數/1)*100%	
	(三)本局網路設備汰換(1%)	(累計實際完成樓層 switch 汰換台數/15)*100%	100%
	(四)介接維生管線圖資與水情資訊(2%)	(年度計畫經費累計執行數/總計畫經費)*100%	100%
	(五)汰換全局老舊電腦設備(1%)	(累計實際完成電腦台數/160)*100%	25%(完成 40 台, 累計 80 台)
六、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及便民服務(2%)	(一)汰換 2 輛火災現場勘驗車(1%)	購置 2 輛火災現場勘驗車	2 輛
	(二)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1%)	辦理火災調查講習	1 場
七、提昇緊急救護效能(2%)	(一)取得 CPR+AED 證照人數(1%)	提升 CPR 發證率	1%
	(二)採購自動心肺復甦機數量(1%)	增加數量	8 台
八、提昇本市防災能力(3%)	(一)辦理防災社區(1%)	辦理場次	26 場
	(二)補助人民團體辦理防災宣導(1%)	辦理場次	15 場
	(三)印製市民防災手冊(1%)	印製數量	25 萬本
九、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3%)	(一)提升本市防救災人員應變能力(2%)	完成本府局處及公所人員教育訓練	100 名
	(二)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能力(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	1 場
十、建全消防據點(12%)	(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2%)	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1 處

	(二)坪頂分隊遷建工程(3%)	完成竣工	1 處
	(三)永安分隊遷建工程(2%)	完成規劃設計	1 處
	(四)大湳分隊遷建工程(2%)	完成規劃設計	1 處
	(五)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3%)	完成竣工(主體工程)	1 處
		完成訓練中心室內裝修規劃、設計、監造發包作業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434	中央補助款434千元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000	
三、災害搶救(充實各式救災車輛)	(一)30M 雲梯消防車 1 輛。 (二)小型水箱消防車 9 輛。 (三)水箱消防車 10 輛。 (四)水庫消防車 6 輛。 (五)幫浦消防車 3 輛。 (六)屈臂式多功能排煙車 1 輛。 (七)救助器材車 1 輛。	195,600	
四、災害搶救(充實裝備器材)	消防衣帽鞋 300 套、消防帽 300 頂、消防鞋 300 雙、消防手套 100 雙、安全警示器 347 個、L 型胸燈 200 個、紅外線熱影	86,188	消防署補助 16,528 千元

	像儀 13 台、空氣呼吸器組 280 組、面罩 120 組、導光索 100 條、移動式泵浦 8 台、灌充用空氣壓縮機 8 台、正壓排煙機 10 台、負壓排煙機 10 台、油壓破壞剪 9 組、手動油壓開門器 10 組、救助手套 900 雙、水域救援個人裝備 256 套、除污帳棚 12 頂、五用氣體偵測器 24 台、化災耗材 1 批、搜救犬馴養費 1 批、SRTP1 批、雷達生命探測器 1 台、聲納生命探測器 2 台、山域救援裝備 1 批、水帶 1 批、救災瞄子 1 批及新加坡民防學院特種災害訓練。		
五、災害搶救（充實義消及登錄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	充實義消消防衣褲 250 套、消防帽 250 頂、空氣呼吸器 60 組及防毒面罩 800 組。	15,050	
六、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水箱車、救護車安全駕駛訓練，每梯次 3 天 16 人，共 12 梯次。	1,388	
七、充實防救資通訊系統	（一）本局 119 派遣系統功能強化升級暨各大隊派遣席擴充建置案。	7,120	
	（二）防救災無線電系統通訊效能暨電力強化案。	1,900	
	（三）介接維生管線圖資與水情資訊。	2,000	
	（四）本局網路設備汰換。	1,500	
	（五）汰換全局老舊電腦	1,295	

	設備。		
八、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及便民服務	(一)汰換 2 輛火災現場勘驗車。	4,000	
	(二)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89	
九、CPR+AED 宣導及訓練	相關宣導及訓練費用。	200	
十、災害防救深耕廣續計畫	(一)辦理防災社區。 (二)更新災害防救圖資。	4,600	
十一、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辦理市民防災手冊印製及包裝運送費用	2,500	
十二、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	2,000	
十三、健全消防據點	(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	35,000	105 年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55,000 千元
	(二)永安分隊遷建工程。	10,090	
	(三)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5,170	
	(四)坪頂分隊遷建工程。	60,000	
	(五)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	35,000 (主體工程)	
		8,723 (室內裝修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及實施部分工程)	